

合同编号: YN2016-009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: 海南省交通学校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建单位: 海南建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, 本着遵循平等互利、相互协作的原则,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 经双方协商, 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: 校园建筑维修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: 海口市白水塘路校园内

三、承包方式:

包工包料,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与预算项目内容施工, 工程竣工按实际发生量计取, 工程各项目单价依照造价公司编制预算单价做为决算依据。

四、合同工期: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施工完成 (因气候或非乙方原因等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延误, 甲方应予顺延工期)。

五、工程造价

预算造价: 壹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零肆分 (¥1289685.04 元)。

六、付款方式:

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应支付工程预算造价的 30% 给乙方做为工程备料款, 工程进度款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再商定,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, 余款 (扣除决算造价的 5% 保修金)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双方责任:

1、甲方负责工程施工供水、供电, 提供材料堆放地及施工场地。

2、甲方负责工程技术质量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
3、工程竣工后应乙方要求组织验收。

4、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, 严格依据有关规范进行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。按时完工后如果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要按工程需要,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, 保护好现场的设备、设施, 注意文明施工。施工过程中造成财产、人身伤害,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全部费用。

6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内，不按图纸内容及指令施工而造成的损失（如使用不合格材料等做法），由乙方负责，但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及时准确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，便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。

#### 八、工程保修期：

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（不可抗力，人为造成除外）。

#### 九、工程保修金：

工程竣工决算造价的 5%作为工程保修金，保修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，三天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。

#### 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如不按约定时间内完工，甲方将以每超过一天按该工程总造价的 3%进行处罚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如不按合同约定付款，乙方将以每超过一天按该工程总造价的 3%进行处罚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：

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须双方共同遵守。

2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方贰份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海南省交通学校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代表：陆明强

2016年8月4日

乙方：海南建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代表：

2016年8月4日



公司名称：海南建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

帐 号：2650 1057 6220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营业部